

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利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有所依循，並維護國產權益，訂定本作業原則。	揭示本作業原則訂定之目的。
二、國有公用土地因地界曲折、地形不整等原因，管理機關為利於管理使用，經評估確有需要與毗鄰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 (一)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後，仍按原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二)經洽請地政機關審視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界址調整之相關規定。 (三)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後，其價值及面積均未減少。	一、規範各管理機關辦理國有公用土地界址調整之要件及作業程序。 二、依本點第二款規定洽請地政機關審視及第四點所定地政機關審視符合規定之資料，不以公文為限，包含公務電話紀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三、前點第三款所定土地價值之比較基準，以界址調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定明第二點第三款之土地價值比較基準。
四、管理機關依第二點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時，應敘明國有公用土地需辦理界址調整之理由，並檢附洽地政機關審視符合規定之資料。	規範管理機關依第二點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時之應備事項。